

对“名实”与“能指所指”对应说的思考^{*}

王寅

(四川外语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我国语言学界有些学者常将“名实”与“能指所指”这两对术语视为等同对应,即“名”相当于“能指”,“实”相当于“所指”。本文在澄清“名与实”和“能指与所指”各自的含义后,分别从认知语言学角度对它们进行比较、溯源分析,并对其各自的学术背景进行了论述。本文认为这两对术语有不同含义,处于不同层面,涉及不同学科领域,不宜视作对应术语。

关键词:名与实;能指;所指;认知语言学

Abstract: Some scholars in the Chinese linguistics circle have thought for a long time that “Ming vs Shi” and “Signifier vs Signified” are correspondent to each other, i. e., Ming is similar to Signifier, Shi to Signifi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true meaning of these two pairs of terms, to make a contras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to trace their original theoretical system and their academic background.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se two pairs of terms are not same in meaning, with different theoretical levels and different academic areas, so it seems that they couldn't be regarded as corresponding terms.

Key Words: Ming vs Shi; signifier; signified; Cognitive Linguistics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038(2006)06-0001-03

1. 序言

我国古代哲人关于语言意义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围绕“言意之争”、“名实之辩”和“训诂方法”等内容展开的。本文主要论述名实之辩中名与实的含义,及其与索绪尔的术语“能指所指”的关系。

名实之辩始于战国时期(前475—前221)。墨翟(约前468—前376)反对孔丘的天命论和以“名”规定“实”的“正名论”,提倡“取实予名”,即根据客观事物来给予相应的名称。“名”必须能够反映事实,“名”与“实”之间的关系,即指名称或概念与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此后著名的“名辩之学”便开始讨论“名”以及“名实”之间的关系。

2. 名与实的含义

“名实之辩”中的“名”是指:词、名称、概念,反映了人们的主观认识。由于词是用字来记录的,因此“名”也可包括“字”,如:郑玄认为在古代叫做名,在当今就叫字(参见赵振铎,2000:48)。胡适(约作于1916年,2003:274)认为“名”是语言文字。邢公畹(1983:114—115)指出:在先秦,“名”一般是表示概念的词。可见,“名称”、“概念”和“词”这三者是相通的(当然不是相等),它们都是相对于“实”而言的。何九盈(1995:28)认为:“先秦时代,反映事物的‘概念’、表示概念的‘词’、记录词的‘字’统称之为‘名’。”由于字词都有一定的发音,因此语音也可囊括于“名”中。正如何九盈(1995:4)所指出的:“‘名’必须通过语言活动,即通过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语音才可以表达出来。”孙雍长(1997:119)直接将名与语音等同起来,他将“名”解释为可以用来指谓客观事物的声音形式。赵振铎(2000:20)也提到了这一点:“名”不仅是事物的名称,只要是出于口的声音足以表示一个概念的都是“名”。杨宪邦(1987:373)认为,“名”,即名词、语言、概念。翟锦

程(2005:46)认为,“名”的含义有近20种。文本根据中国语言学和主要名学研究的有关资料,将“名”涵盖的内容总结为10项(我们主要讨论与语言概念相关的内容):字、词、名词、名称(包括名份、名号、名义、名目等)、命名、形容、语音、语言、概念、名声,一言以蔽之,它们具有“主观性”,都是由物质性生理活动所派生出来的心理活动的产物,它们相对于客观性的“实”而存在。

“实”在很多书的注解中是指“事物”、“实物”。何九盈(1995:4)指出:“‘名’是属于语言范围的问题,‘实’是属于社会存在的问题。”这句话就清楚地解释了名与实的含义。而在我国有些学者的论著中将“实”解释为“概念”,如濮之珍(2002:53)将“实”注解为“概念”。笔者倾向于取前者,原因主要有三:

(1)汉字“实”的基本意义为:充满、充实、果实、事实、实在等,用其来指实物、事物也就十分自然了。

(2)正因为“名”中包括了“概念”,在讨论名实之间关系时,也就包含了概念与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我国旧时有一门学科叫做“名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概念的分类,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同异”、“是非”、“大小”等一系列对立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名实之辩中的“辩”就指“辩论”,主要论述辩论的原则、判断和推理的方法等等。先秦的诸子百家,大多致力于名实之辩,以“名”作为研究对象,这就形成了“名学”这一哲学派别,主要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名实之间的关系。可见,“名学”并不是“命名学”,就其内容来说,大致相当于西方的逻辑学。若从这个角度来说,将“概念”包含在“名”中的解释也就顺理成章了。

(3)在杨惊(1989:130)注解的《荀子》一书卷第十六《正名》的开头说道:“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白黑是也。二曰毁誉之名,

^{*}感谢杨自俭教授、李葆嘉教授和顾曰国教授对本稿提出的宝贵建议。本文得到四川外语学院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中心资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作者简介:王寅,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语义学、英汉对比

收稿日期:2006-02-10

善善恶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第一类指具体事物的名称,而后两类都是指抽象概念,可见“名”中可包括具体事物的名称和抽象概念的名称。

3. 名实与能指所指

汉语界有些学者长期以来将“名与实”和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这两对术语等同对应起来,认为“名”相当于索绪尔的“能指”,“实”相当于“所指”。何九盈(1995:4)在解释墨子“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时说,“所以谓”是用来作称呼的,就是“能指”;“所谓”是指所称的事物,就是“所指”。用来作称呼的叫做“名”,所称呼的事物叫做“实”。

在汉语中“名”还有一个意义:“说出来”、“讲出”,它是从“说出名称”引申而来的,如“不可名状”、“莫名其妙”等。这样何九盈和孙雍长都将“名”与“语音”联系起来,进而也就可索绪尔的“能指”对应起来。孙雍长(1997:119)同样引用了墨子的上一句话,并将“名”解释为可以用来指谓客观事物的声音形式,“实”则是“名”所指谓的客观内容。他还认为:索绪尔所说的“能指”与“所指”,无非就是墨子所说的“所以谓”(名)与“所谓”(实)。

但是严格来说,“名与实”与“能指与所指”之间还是有很多不同之处的。要弄清楚这两对术语能否相对应,我们先来看一看索绪尔所用术语“能指与所指”的原始实际含义。

索氏(1983)所说的“能指(signifier)”是指“符号的 sound image 或 sound pattern (语音形象)”;“所指(signified)”是指 concept (概念)。音响形象是“非物质的”,“纯心理的”;概念也是一个心理现象。当然索氏这样的界定主要为了说明“语言是一个与自然实在无任何关系的自治体系”这一观点。但究竟应怎样才能很好地理解这两个心理要素,对其如何加以描写,它们存在的依据是什么,能有多大的解释力,这一理论出发点是否科学,能否算理论之唯一?

当我们细读索绪尔的原著之后,就会发现索绪尔教程的编写者(2001:66)对“音响形象”这个术语也觉得不很妥当:“Saussure's term 'sound pattern' may appear too narrow. For in addition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what a word sounds like, the speaker must also have a representation of how it is articulated, the muscular pattern of the act of phonation.”(“索绪尔术语‘音响形象’看来也许过于狭隘,因为一个词除了它的声音表象以外,还有它的发音表象,发音行为的肌动形象。”) (高明凯译本,1996:101)其实,索绪尔(1916:111)本人在书中后来也用了“观念”(thought, idea)和“声音”(sound)这一对术语。

后来很多学者对这两个术语进行了修订。在大量阅读的基础上我们就会发现,国内外很多学者现在已经把“能指”不限在“音响形象”上,而更多地用来指语言的表达形式,如 Martin & Ringham (2000:123)在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中认为 signifier 指 the concrete world of sound and vision,这就与索氏的原始界定有了差异。“所指”也不仅仅是指“概念”,而常用来指“意义”、“信息”、“所表内容”。关于对“能指与所指”相当于“形式与意义”的说法出现在很多论著中。

因此,这两对术语的原始确切含义还是有较大差异的。只有将“名”和“能指”视为语言符号的语音,“实”和“所指”视为语言符号所表示的内容时,它们之间才可能具有部分对应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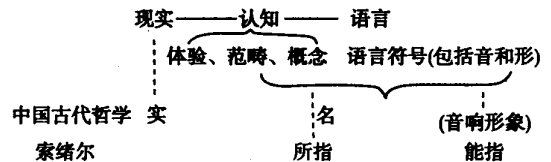
4. 从认知语言学角度进行对比

现将上述两对术语分别置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现实

— 认知 — 语言”中来加以对比,以进一步论述它们的异同及其原因。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认为人们的认知过程起始于互动性的感知体验(如感知环境、移动身体、发出动力、感受力量等),逐步形成意象图式(Image Schema),建构出抽象的认知模型(Cognitive Model,简称CM),人们在此基础上进行范畴化,形成了范畴,概念对应于范畴,意义同时形成。人们用语言符号将其相对固定下来,这就是语言形成的基本过程。

从上文分析可见,中国古代学者所说的“名”,既可指“名称”、“讲出”,还可指“概念”,他们把“名称”和“概念”合起来称为“名”,与“实”相对。而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有不同的含义,可作如下标注:



根据上图可见,“名”与“实”,“能指”和“所指”,都能在这个图中找到其相应的位置。由于我国古人所说的“实”是指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的实物、事物,其就应与“现实”对应。根据上文对“名”的解释,可包括5个内容,则大致对应于上图中的部分“认知过程”和语言符号的内容。我国古代哲人认为反映事物的“概念”是用词来表示的,这样就将词语与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了,两者统用“名”来概括表示。索氏的“所指”是概念,“能指”是“音响形象”,如此看来,索氏所用的“能指”与“所指”这对术语都应属于“名”的内容才是。

5. 术语差异溯源

作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彻底摆脱了英美传统中根深蒂固的经验论和实体论观点,实现了语言研究系统论的转向,这一转向以及他的其他新观点被称为语言学研究中的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这样他就将自己的研究聚焦限定在语言结构系统之内,企图割断语言与人和之间的联系,独创性地采取了一种“关起门来谈语言”的态度来论述语言,因此他的注意力也就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放在语言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上。在其论述符号的“能指与所指”时,是与英美传统的经验论和实体论(研究客观外界)完全背道而驰的,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也就不得不放弃我国古代哲人所说的“实”。

我国古代哲人看待语言文字的意义往往是从“指称论”或“概念论”的角度作出的分析(王寅,2001:33-38)。所谓指称论,是就语言与现实之间关系作出的论断,认为语言形式与其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一种直接的指称关系:名称与对象相对应。我国古人早就认为语言符号能使人“指实”、“识物”、“指事”,这从汉语中“指”字的本义得到解释。“指”原义为“手指”,后引申作动词:指给人看、指示、指点、标指。“名”的本义起于“标明”,在这里是指语言单位,古谓“名”,也谓“字”;“实”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名”是用来明“实”的,语言的词是客观事物的信号和标志,是标明各客观事物使之可以相别的东西。因此古人所说的“指实”、“识物”、“指事”、“明实”就类似于西方的“指称”。上文所引墨子的话就反映了这一思想。基于此就自然形成了“名”与“实”的划分。

上文还曾提及“名”含有“讲出来”的意思,从这个角度来看,“名”就包括了语言符号的发音。另外,在古汉语中“名”和“鸣”也是相通的,如在《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中有这样一句话:“古人圣人鸣而命

施谓之号。名之为言鸣与命也。”这里的“鸣而命施”意思是：人的语言如同鸟的鸣声一样，都是用声音加给事物的一个名字。“号”就是“呼”、“招呼”，用声音招呼作为事物的标志就是名号。可见，古人十分明白地阐明了语言的声音具有“指物”的功能。因此语言的声音也就被囊括于“名”中了，而没有单独以语音为基点来论述事物和概念。

沿着“名”指“名称”这一思路进一步向前推理，则可将“名”理解为表示事物的概念，名称是与“概念”相联系的，或说成名称是通过概念来指称实物的，这或许是站在“概念论”语义观的角度得出的推理，我国古代学者在很多著作中确实就是这样用的，可见我国古代学者早就蕴藏着“概念论”语义观了。

所谓概念论，是指在语言与现实之间增加了“概念”这一中间要素，语言与现实不是直接对应的，而是通过概念建立联系的，词语指向概念，概念对应于事物，这一观点在西方直到德国的哲学家 Frege 于 1892 年才正式提出来。后来 Ogden 和 Richards (奥格登和理查斯) 于 1923 年提出了语义三角理论 (Semantic Triangle)，其中包括 3 个要素：符号形式 — 概念/系统意义 — 所指对象。

其实，我国古代哲人墨子和尹文子早已认识到词和概念不等同这一现象，他们早就发现同一概念可用不同的词来表示，同一个词（主要指语音形式一样）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概念。例如“狗”和“犬”是两个词，但同指一物（参见何九盈，1995：12）。荀子在《正名》（参见潘嘉卓等，2001）中也论述了“异物同名”的现象，训诂学中也有很多对“异物同名”作注的论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东汉时代的刘熙在《释名》中就曾明确指出：“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这里的“所以之意”，就是指的“立意”，就相当于 Frege 和语义三角理论中的“概念”或“系统意义”。

我国清朝乾嘉年间（1736—1820）的训诂学家王念孙（参见孙雍长，1997）也曾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在“名”和“实”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层次：义，即“命名之义”，与“实”相区别。孙雍长（1997：129）将之称谓为“立意”，它曲折地反映着语言社团在心理上对被命名物（实）某一特点的原始理解。这里的“义”（立意）也大致相当于 Frege 的概念或系统意义 (sense)。如此说来，我国古代学者早就提出了概念论语义观，若从墨子和尹文子算起，就要比 Frege 关于“在符号和所表意义之间还存在意念这一层次”的观点早了 2000 多年；若从东汉的刘熙算起，要早近 2000 年；若从王念孙算起，也要早约 200 年。

正是由于我国古代学者常常基于指称论或概念论之上来研究语言文字与其所表达意义之间的关系，这就使得“名与实”之间有了一个如此的固定划分方法。而索氏是以系统结构论为其理论出发点的，这也就决定了他要“能指与所指”作出如此独特的划分。这样，这两对汉英术语犹如两股道上跑的车，尽管所说的事情有联系，但论述的内容和方法还是有较大差异的！

6. 学科上的差异

“名”与“实”之间的关系，既是语义学中的一个基本议题，也是逻辑学、哲学、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

我国古代哲人约在 2500 年以前，几乎与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柏拉图（前 427—前 347）、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同时代，就论述了“名”与“实”之间的关系。

道家代表老子、庄子提出了著名的“无名论”，认为从根本上来说不能用词语来给“道”和一般事物命名。

儒家代表孔子提出了“正名论”，主张确认语言名称与所指代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必须“正”，但孔子所倡导的“正名说”主要是针对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形势的，其目的主要是恢复原有的社会秩序和仁礼制度，“正名以正政”，而不在于语言本身。根据他的论述，由于“名”已经偏离了它所代表的“实”，出现了名不副实的情况，偏离了最初的约定，因此需要正名。名实之辨，更类似于西方的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争论，主要是关于哲学和政治方面的争论。

此后，著名的“名辩之学”便开始讨论“名”以及“名实”之间的关系，诸如：概念的分类，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同异”、“是非”、“大小”等一系列对立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辩”指辩论，主要研究辩论的原则、判断和推理的方法，等等。逐步形成了“名学”这一哲学派别，春秋战国时期的主要代表有墨子（前 468—前 376）、惠施（前 383—前 309）、公孙龙（前 325—前 250）、荀子（前 298—238 前）等。他们在进行“名实之辩”时，详细论证了名称词语或概念与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后来还上升到认识论的理论高度，从这一点来说，名学所研究的内容有与西方逻辑学相同之处（参见上文）。

可见，名实问题不仅仅是语言中的问题，还涉及到哲学、政治、逻辑学等领域的问题，而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仅是就分析语言符号提出的，认为符号是由能指与所指这两个要素构成，而且两者是不可分离的，语言符号是能指与所指的结合体。就此我们不难发现，索绪尔的这对术语本身与哲学、逻辑学没有什么直接关系。这样，我们就不能简单地我国古代学者所说的“名与实”和索氏所说的“能指与所指”置于同一层面来论述。

7. 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古代哲人所说的“名与实”与索绪尔所说的“能指和所指”的原始含义是不同的，而且它们处于不同的层面，涉及不同的学科领域，不宜将它们视为对应术语。倘若将它们简单等同对应起来，恐怕容易产生误会！

参考文献：

- [1] Frege, Gottlob. On Sense and Nominatum. In Ed. by Peter Greach & Max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 [2] Martin B. & F. Ringham.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M]. London: Cassell, 2000.
- [3] Ogden C. K.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23.
- [4]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English translation by Roy Harris, 1983.
- [5]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M]. 广州: 广州教育出版社, 1995.
- [6] 胡适. 胡适全集 (第 5 卷)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 [7] 李恕豪. 中国古代语言学简史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3.
- [8] 濮之珍. 中国语言学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9] 孙雍长. 训诂原理 [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10] 王寅.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11] 荀子. 荀子 [M]. 杨倞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12] 杨宪邦. 中国哲学通史 (第一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 [13] 赵振铎. 中国语言学史 [M]. 石家庄: 河北出版社, 2000.
- [14] 邢公畹. 语言论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5] 翟锦程. 先秦名学研究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5.
- [16] 潘嘉卓等译著. 荀子 [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1.